

广东省地方标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本地方标准项目是根据 2021 年 1 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1〕25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的。下达任务名称为《碳配额抵质押融资》。

(二) **协作单位：**本标准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由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负责起草单位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和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具体分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作为本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牵头推动本标准的研制工作，组织行业及学界共同开展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和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作为本标准的主要参与单位，负责共同推进该标准研制，协助标准的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全国碳市场建设正式启动以及各地试点碳市场的深入发展，已有越来越多的金融投资机构参与到碳金融市场交易中，涌现出多种碳金融产品。其中，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碳金融产品之一，全国碳市场和湖北、广东、深圳、北京、上海等试点碳市场及部分银行均已参与其中。

目前，我国在碳金融领域正逐步建立相关标准，包括已发布的金融行业标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碳金融产品》（JR/T 0244—2022）和正在修订的《绿色金融术语》国家标准等。在《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标准中，涉及了包括碳排放权融资在内的环境权益融资实施规范。本标准的制定是参考国内已发布的相关碳交易法规、全国七省市碳交易试点碳金融产品相关交易规则，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碳金融工作组的相关研究，以及广东省出台的团体标准《企业碳排放管理术语》（T/GDES 7-2016）和《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和《碳金融产品》金融行业标准和一系列金融标准及法规，在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标准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

制定碳配额抵质押融资地方标准对于推动广东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金融、服务产业结构转型以及金融机构、控排企业绿色发展都有着长远的意义，有利于引导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搭建绿色信贷体系，完善碳金融产品设计、流程制定、风险管理等，在广东省内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从而为我国碳金融产品的标准完善和碳金融市场建设提供参考，进一步助力我国和粤港澳大湾区碳金融发展。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21年2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表。

（二）收集相关资料，起草标准

2021年2月-2021年8月，起草小组广泛收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

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起草标准，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三）标准研讨过程

2021年8月-2022年2月，起草小组向专家征询意见，并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经过多轮内部讨论和修改，形成本标准的定向征求意见稿。

（四）定向征求意见

2022年2月-2022年3月，起草小组向广东省内金融机构进行定向意见征求，共发送征求意见函25份，收到有意见反馈8份，无意见反馈9份，未回复8份。起草小组根据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的公开征求意见稿。

（五）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3月-2022年5月，起草小组挂网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发送征求意见函99份，收到反馈意见7份，其中有意见反馈3份，无意见反馈4份，剩余92份未回复。起草小组根据各专家意见经研究讨论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的送审稿。

（六）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022年6月-2023年2月，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送征求意见函，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馈意见1份，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意见。起草小组根据各主管部门意见，经研究讨论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为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修改后再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5家金融机构征求意见，最终根据各机构专家意见，经研究讨论后，再次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最终送审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规范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统一性原则进行编制。

1. 编制规范性

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起草。

2. 保证标准适用和可操作性

《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制定，充分考虑到广东地区落地实践情况以及不同机构在实施应用过程中的差异性、复杂性，并从可操作性出发，向金融机构定向征求意见。与此同时，编制过程符合国家以及广东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金融监管制度的规定，确保标准切实可行，适用于广东省内金融机构开展碳配额抵质押融资业务。

3. 注重标准统一性

《碳配额抵质押融资》在编制过程中注重与相关标准协调，依据《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和《碳金融产品》（JR/T 0244—2022）等标准的基础上，对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相关术语进行编制，并规范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具体实施流程。

（二）主要内容

《碳配额抵质押融资》包括前言、引言和正文的 5 个章节，各章节名称如下：

第一章：范围

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第四章：总体要求

第五章：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实施流程

1. 引言

主要对《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标准制定背景、意义和目的以及基本结构进行了说明。

2. 范围

对标准的涵盖范围和适用范围进行了描述。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4. 术语和定义

主要界定了碳排放权配额（碳配额）、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其中部分术语来自《碳金融产品》（JR/T 0244-2022）标准。

5. 总体要求

包括：实施主体、抵质押物条件、贷款利率、贷款用途以及风控和评估五个部分。

6.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实施流程

包括：提出贷款申请，抵质押物评估、贷款审批，签订合同，抵质押登记，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到期七个部分的实施流程。

五、主要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实施主体

界定参与碳配额抵质押融资实施主体的范围，包括借款人、贷款人和登记机构。

2. 抵质押物条件

碳配额作为抵质押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碳交易主管部门、登记机构以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要求，具体规定要求以办理抵质押贷款当时的相关规定为准。

3. 贷款利率

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政策是贷款业务开展的基本合规性要求，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利率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在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协商。

4. 贷款用途

根据贷款期限和使用途径的不同，可用于企业减排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改造升级、购买更新环保设施等节能减排活动，也可用于借款人补充流动资金。但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权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5. 风控与评估

包括审查及核验登记文件、贷前调查和审批、碳配额价值评估风险控制、贷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担保物风险控制六个方面。

作为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重要环节，做好碳配额价值评估等一系列风险控制程序有利于金融机构降低坏账机率，除了在贷前、贷中以及贷后环节均关注企业和碳配额市场情况、抵质押的碳配额价值和有效性之外，还应及时关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环境（碳）信息披露平台对借款人节能环保违规等异常信息的披露。

（二）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实施流程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具体实施流程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与普通抵质押贷款的差异性，参考《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标准有关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典型流程，以引导和规范金融机构开展碳配额抵质押融资

为主要要务。

在提出贷款申请部分，由于碳配额是属于环境权益的一种，是特殊的资产，目前省内部分金融机构已尝试开展碳配额抵质押贷款，但仍未大范围推广。因此，本标准在对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应提交的资料以及办理抵质押贷款的碳配额应符合的条件，提出了关键性指引要求，以作为金融机构在开展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初期的参考，有利于业务规范性的开展和推进。

在抵质押物评估、贷款审批部分，是本标准的重点部分，结合金融机构实际落地实践经验，创新性提出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和抵质押物评估价值计算办法，对金融机构开展碳配额抵质押贷款抵质押物的评估提出了原则性和方向性的指引。原则性方面，提出碳配额可作为主要抵质押物或辅助保障措施，原则上不超过抵质押物评估价值的 100%。方向性方面，一是提出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抵质押物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二是提出碳配额评估单价参考建议，具体可由贷款人自行制定；三是碳配额抵质押贷款额度评估方式。以此引导更多暂未开展该业务或有需要完善评估体系的金融机构进行了解和判断。

在签订合同部分，遵循办理抵质押贷款合同签署的要求，提出以书面形式订立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合同和抵质押合同。

在抵质押登记部分，碳配额抵质押登记设立、变更、展期、异议和注销涉及碳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本标准规定对碳配额抵质押登记内容可包括抵质押主体，债权金额、期限、利率，碳配额以及其他担保物作为补充抵质押物的内容、来源、期限、变化等状况以及相关限制或提示事项等。

在贷款发放部分，主要涉及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碳配额抵质押贷

款的步骤。

在贷后管理部分，就贷款期间碳配额抵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以及贷款用途信息披露等作出规定。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可用于企业减排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改造升级、购买更新环保设施等节能减排活动，也可用于借款人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权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在贷款到期部分，还款期届满时，按借款人是否偿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的情况进行不同处理。如已正常还款，则贷款人向登记机构提出解除碳配额抵质押登记申请，办理解押手续。如未偿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则按实际已偿还的金额对部分碳配额进行解押。

在实际业务中，如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的，目前碳配额的处置问题亟需规范化，本标准以保障贷款人的应有权益为出发点，提出贷款人可以依法处置抵质押的碳配额，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同时，提出碳配额抵质押物处置方式包括通过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挂牌点选或竞价等方式，优先向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转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七、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对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和碳配额评估价值计算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和评估价值计算是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重要环节，金融机构在进行该业务时需要尤为关注。目

前现有公开的相关标准仅限于实施流程的规定，缺乏在该业务实施过程中关于评估指标、评估价值计算等方面的指引。本标准根据碳配额抵质押贷款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既对实施主体、抵质押物条件、贷款利率、贷款用途以及风控与评估提出了总体要求，又在实施流程中增加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和碳配额评估价值计算，并提出评估价值计算办法，具备一定先进性。该模式保证了碳配额抵质押评估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也对金融机构实际业务开展有一定的指引作用。

八、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旨在规范广东省内碳配额抵质押融资业务。为保障内容和细则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编写过程中结合碳配额抵质押融资业务操作过程的实际情况，广泛公开征求广东省内金融机构意见，同时参考了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国内相关标准、广东省地方规范和同类机构实施规定，制定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流程，并在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和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的共同参与下，对内容的专业性和标准化程度做出了充分的研究和考量，最终形成了现文本。

九、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国内方面，2021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金融行业标准，该标准属于推荐性行业标准，明确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分类，从实施主体、融资标的、价值评估、风险控制等方面规定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总体要

求，提出了三种目前典型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包括碳排放权融资工具）的实施流程。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碳金融产品》（JR/T 0244—2022）金融行业标准，对碳资产抵质押融资的术语定义、实施主体和实施流程提出了要求。

广东省外的其他多省市陆续发布了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如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在2021年6月发布《绍兴市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绍兴指引》）；2021年9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制定印发《关于支持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的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碳排放权权能属性，合理确定碳排放权价值测算方法和抵质押率参考范围，暂未对细节流程进行规范化；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上海市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上海指引》）。

《绍兴指引》共六章27条，从总则、贷款条件、贷款期限、额度和利率、贷款流程、贷后管理附则等方面提出了意见；《上海指引》共四章20条，从贷款条件、碳排放权价值评估、碳排放权质押登记、质押物处置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广东省方面，2019年7月17日，《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粤金监[2019]（61）号）由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该文件对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的实施提出了框架性的要求。2018年11月，由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起草《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

规范》，并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澳门银行公会征求意见，最终形成《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是在结合《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碳金融产品》（JR/T 0244—2022）、《企业碳排放管理 术语》（T/GDES 7—2016）、《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粤金监[2019] 61 号）和《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等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与上述已经发布的国内其他省市相关指南比较，在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和评估价值计算方面提出了具体指引，并结合广东碳市场实际情况，纳入信息披露要求、交易机构管理规范等。

国外尚无发布关于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相关的标准、法规或规范。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报批阶段应补充专家审定会情况

暂无。

十二、标准名称变更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

无。

十三、编制单位增减应予说明增减原因并单独拟文申请

无。

十四、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五、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率先向广东省内重点排放单位和金融机构推广实施，为全国重点排放单位和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参考，规范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总体要求和实施流程。并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及重点排放单位沟通，以及通过微信、网页等媒体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将标准的推行使用情况及时报道宣传。

本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存在过渡期实施问题。

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2月